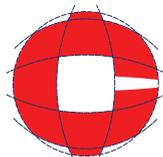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潛在出售事項(「**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是日獲控股股東通知，其已透過配售代理向18位獨立第三方以每股1.47港元之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於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協定及釐定，及較是日之收市價每股6.00港元折讓約75.50%)出售155,0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6.97%)(「**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是日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 33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出售事項後，控股股東(即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Genius Idea」)，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達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由 175,000,000 股股份跌至 20,000,000 股股份，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 53.03% 更改為約 6.06%。因此，於出售事項後，Genius Idea 並不再為控股股東。然而，董事會並不預期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達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華先生(主席)、霍俊傑先生(行政總裁)及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http://www.katechina.hk) 內。